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162號

原告 何慧騰

被告 徐維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12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底某時，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將所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。嗣原告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，於112年9月4日12時3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本案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移轉一空，因而受有損害5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聲明原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就前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

01 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附民卷第27頁），是原告並請求被
02 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林伊文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5 駁回之。